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7/5/23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齊	107	撤緩	105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鄧○捷	撤銷緩起訴處分
儉	107	偵	2021	妨害自由	竹南分局	曾○凱	不起訴處分
儉	107	偵	2021	妨害自由	竹南分局	賴○德	不起訴處分
儉	107	偵	2683	竊盜	苗栗分局	馮○棠	聲請簡易判決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